|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9內調73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苗栗縣政府表示將加強「每年定期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宣達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有關公務人員非依法不得兼職之規定，並請其加強對內宣導」、「每年定期辦理實體研習，並於研習中加強宣導同仁相關規定」、「函請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定期檢視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及同仁是否有兼職之情形，並將實際情形回報該府」等作為。為使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確實知悉相關權利義務，將於每屆地方行政首長當選公告後，函請公所於就職日前先行告知公務人員服務法不得兼職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具結書）」，並函請公所往後涉首長權利義務等相關公文務必簽辦至首長決行，以免對相關權利義務不知情而發生違法兼職情事。 | 109/10/20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